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

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 \_\_\_\_\_

张秋生：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